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最高法民终1238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塔指西路。

法定代表人：夏华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玉梅，新疆巴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原告）：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尉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尉犁县团结东路。

法定代表人：胡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玉梅，新疆巴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原告）：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文化二街。

法定代表人：樊文萍，该社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玉梅，新疆巴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原告）：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建设路。

法定代表人：周江川，该社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玉梅，新疆巴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博威，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兰，青海汇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韩小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社民，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洪，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和庆，青海竟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海银，青海竟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36号银龙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卓，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大泽，青海盛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农商银行）、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犁农商银行）、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和硕县农信社）、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若羌县农信社）、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青海创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创业资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城投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新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库尔勒农商银行、尉犁农商银行、和硕县农信社、若羌县农信社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玉梅，上诉人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兰，被上诉人青海创业资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翟社民，被上诉人西宁城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和庆、高海银，被上诉人五矿信托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大泽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库尔勒农商银行、尉犁农商银行、和硕县农信社、若羌县农信社（以下简称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依法改判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4964万元，违约金810万元，合计5774万元;3.改判青海创业资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改判西宁城投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青海创业资源公司、西宁城投公司、五矿信托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不支持未到期债权1205.54万元，违反法律规定，增加当事人实现债权的成本，造成诉讼资源浪费。截止上诉时，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严重违约，连续8期没有支付转让款，且先诉讼要求解除案涉《债权转让协议》，企图逃避债务，拒绝履行支付义务，故对于尚未到期的债务其亦不会支付。在此情况下，一审判令对未到期的债权到期后再主张，侵害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合法权益，不仅浪费诉讼资源，而且给了债务人逃避和转移资产的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有权要求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债权转让款。（二）一审判决认定西宁城投公司不应承担责任错误。根据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一审提交的证据，2007年6月13日西宁城投公司给西宁市市长的《关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信用社债权有关事项的请示》、2007年9月21日西宁城投公司给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关于收购债权的通知》、2008年8月《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方案》第25、26页内容，均可证明西宁城投公司委托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债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的规定，西宁城投公司作为委托人应承担债权转让款的支付责任。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至今没有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披露西宁城投公司实际委托的情况，故应由西宁城投公司和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共同承担债权转让款的支付责任。另外，西宁城投公司拒不提供其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债权的《协议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故一审法院应按照对西宁城投公司不利的推定来认定，西宁城投公司是实际收购债权的一方，是委托人，也是实际受益人，应当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青海创业集团公司针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上诉答辩称，《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尚未生效。协议约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而公告未发布，故协议未生效。且协议生效前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已经以自己的名义对债权进行了处分，导致债权不存在。

青海创业资源公司针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上诉答辩称，根据重组裁定和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案涉《补充协议》无效。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自行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等行为已经处分了案涉债权，拟转让债权已失去了转让对价，造成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履行不能。既然主债务不存在，担保债务亦不存在。

西宁城投公司针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上诉答辩称：（一）案涉《债权转让协议》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协议已经生效，直至现在也没有达到生效的条件。（二）在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未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进行商议，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自身的行为导致债权缩水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三）即便协议有效，应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时间为准。按照协议约定对未到期的债权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是正确的。（四）案涉《债权转让协议》的主体是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和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只能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主张合同义务。（五）西宁城投公司和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没有任何委托关系。

五矿信托公司针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上诉，不发表实体的答辩意见。

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改判驳回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诉讼费用由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程序违法，应予撤销并发回重审。1.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继续坚持管辖权异议。2.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随意变更诉状上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而一审法院在当庭口头驳回变更请求后又重复进行处理，程序违法。2011年6月，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先将青海创业资源公司列为被告，将西宁城投公司、五矿信托公司列为第三人起诉，经两次开庭后，申请追加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为共同被告。2017年8月28日开庭审理中，又申请将西宁城投公司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一审法院当庭不予准许。庭审后，2018年1月24日，一审法院又通知各方当事人同意将西宁城投公司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3.一审法院审理本案历时七年才作出判决，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关于审限的规定，二审应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1.案涉《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至今未生效。2007年11月6日、2009年11月20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庆泰信托公司重组成功（以中国银监会发布公告为准）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而至今中国银监会未发布公告，故两份协议至今未生效。一审判决认定2010年10月8日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成功，两份协议从该日起生效，该认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2.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自己的行为导致债权转让标的灭失，其应当对处分债权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案涉《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生效前，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以自己的行为擅自处分了拟转让的债权，造成《债权转让协议》履行的前提、基础及条件均不复存在，使拟转让的债权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归于消灭。（1）一审判决认定“2007年1月22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庆泰信托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表上签署的意见及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债权转让金额，足以表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不同意对债权进行打折处理。”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认为，该认定不能成立。首先，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自行委托其工作人员进行债权申报，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委托张云峰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进行表决，张云峰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名义实施的债权表决行为，后果应由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承担。同时在委托书中载明受托人代表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次，2010年8月10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庆泰信托公司重整管理人出具报告，认为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还不是合法债权人，并申请领取打折缩水后的债权价款，可见，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对于其委托张云峰参加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的结果是认可的。（2）一审判决认定“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以自己的名义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庆泰信托公司重整管理人出具支付清偿款的报告，既不影响上述两份协议的效力，亦不影响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上述两份协议生效后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主张债权转让款。”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认为，《债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6项（2）约定：“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客观存在并且合法有效，在本协议签订前后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不得采取任何不利于债权转让的措施和活动。”而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直接以自己的名义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申请支付打折后的债权兑付款，但其表决未经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同意，即对拟转让的债权作了打折处分，从而使得债权转让标的价值缩水90%，丧失了转让的对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1:1对价收购，而现变为1:0.1，则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前已将拟转让债权缩水为496.4万元，现主张要求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4964万元债权转让价款，显失公平。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上述行为，使得《债权转让协议》即便生效，其也无法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交付其拟转让的标的债权，致使拟转让的债权归于消灭，债权受让失去前提和基础，因此，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主张不能成立。（三）一审判决支付违约金563.769万元错误。《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至今未生效，故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主张违约金无合同和法律依据。即便两份协议有效，在协议生效前，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未按协议约定交付债权，未将债权交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代为享有和处分，亦未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提交协议项下涉及的全部合同、协议、证书、证明材料、备案文件，并将拟转让的债权予以处分构成根本违约，故其主张违约金不能成立。

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针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上诉答辩称：（一）一审法院充分保障各方的诉讼权利，没有程序问题。关于主体变更，在一审法院恢复审理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发现西宁城投公司是债权转让的实际受益人，所以申请变更其诉讼地位。（二）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已作出认定。（三）关于拟转让债权的处分问题。在协议签订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就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委托张云峰，并指示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也委托张云峰进行表决。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明知债权要打折缩水，仍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其认可债权已转让。

青海创业资源公司针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上诉答辩称，同意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上诉意见。

西宁城投公司针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上诉答辩称，西宁城投公司收到的诉状上一直是第三人的身份，开庭之后又通知开庭，告知变更为被告，且一审法院审理期限违法，审理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五矿信托公司针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上诉答辩称，关于程序问题，赞同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意见，其他问题不发表具体答辩意见。

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4964万元、违约金810万元，合计5774万元；2.判令青海创业资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承担共同支付责任；4.判令五矿信托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支付责任；5.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青海创业资源公司、西宁城投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2003年4月25日，庆泰信托公司与和硕县农信社签订编号20030423-1《委托国债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和硕县农信社以自有资产1400万元为委托标的，委托庆泰信托公司进行国债操作，委托期限12个月。2003年4月25日，庆泰信托公司向和硕县农信社开具金额1400万元的《委托资产管理证明书》（号码：X20030423-1），委托期限：2003年4月25日至2004年4月24日。2003年6月19日，庆泰信托公司分别与若羌县农信社、库尔勒市农信社签订编号20030616-1、20030616-2《委托国债投资管理合同》约定，若羌县农信社、库尔勒市农信社分别以自有资产1000万元为委托标的，委托庆泰信托公司进行国债操作。2003年6月24日，庆泰信托公司向若羌县农信社开具金额1000万元的《委托资产管理证明书》（号码：X20030616-1），委托期限：2003年6月20日至2004年1月19日。2003年6月20日，庆泰信托公司向库尔勒市农信社开具金额1000万元的《委托资产管理证明书》（号码：X20030616-2），委托期限：2003年6月19日至2004年1月18日。2003年9月26日，庆泰信托公司与尉犁县农信社签订编号20030926《委托国债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尉犁县农信社以其自有资产2000万元为委托标的，委托庆泰信托公司进行国债操作。2003年9月28日，庆泰信托公司向尉犁县农信社开具金额2000万元的《委托资产管理证明书》（号码：X20030926），委托期限：2003年9月28日至2004年3月27日。2003年7月25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安西路营业部向和硕县农信社支付31.5万元。2003年10月24日，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平路证券营业部向和硕县农信社支付31.5万元。2003年12月24日，国泰君安证券乌鲁木齐营业部向和硕县农信社支付19.25万元。2003年9月29日，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平路证券营业部向若羌县农信社支付22.5万元。2003年12月24日，国泰君安证券乌鲁木齐营业部向若羌县农信社支付22.5万元。2003年9月22日，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平路证券营业部向库尔勒市农信社支付22.5万元。2003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乌鲁木齐营业部向库尔勒市农信社支付22.5万元。2003年12月25日，国泰君安证券乌鲁木齐营业部向尉犁县农信社支付45万元。以上款项合计217.25万元。

二、2006年10月10日，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与青海省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尉犁县农信社致函，内容为：“尉犁县农信社在庆泰信托公司拥有债权1955万元，庆泰信托公司经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7月8日责令停业整顿，经延期将于2007年4月7日结束。经审计，庆泰信托公司经营亏损巨额，资本金已损失殆尽，丧失偿债能力。为避免尉犁县农信社权益遭受全部损失，并使青海唯一的信托公司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作用，使信托这一壳资源价值得到体现，经研讨，对尉犁县农信社的债权打折至10%处理，以使庆泰信托公司获得再生的机会，打折后债权将依尉犁县农信社意愿或转为重组后股权，或在重组前一次性偿付。如尉犁县农信社选择转股，在折扣比例上可适当提高。请尉犁县农信社就此意见于2006年10月底前复函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尉犁县农信社在2006年10月底前未就上述函件予以回函。2006年11月2日，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再次致函尉犁县农信社，要求尉犁县农信社尽快回函，截止日期为2006年11月10日（以工作组收到为准），过期将视为同意。2006年11月8日，尉犁县农信社向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回函，尉犁县农信社不同意庆泰信托公司提出的重组债权打折或转股方案，原因有三：1.两种重组方案（对债权人债权打折至10%在重组前一次性偿付和打折至12%转为重组后股权）均为庆泰信托公司单方确立，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有偏袒重组方之嫌；2.庆泰信托公司未召开债权人会议，未向债权人公开庆泰信托公司清产核资情况；3.庆泰信托公司不公开披露重组方情况，封锁信息，使债权人无法对重组前景进行判断。

2007年1月22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庆泰信托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表上签字，不同意确定通过债权打折解决债务事项的提案，弃权确定西宁城投公司参与庆泰信托公司重组事项的提案。

2007年7月11日，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与青海省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向和硕县农信社致函，“为妥善解决庆泰信托公司欠和硕县农信社的债务，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与青海省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电话、函件和登门协商等各种形式与和硕县农信社进行商谈，并于2006年10月起多次致函，在考虑庆泰信托公司实际状况和重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对外债权一次性按10%打折清偿，或按照15%转为重组后公司股权的债务和解意见，但和硕县农信社迄今未表同意。庆泰信托公司的状况已如实告知各债权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庆泰信托公司的停业整顿期限延长至2007年年底，如因债权人意见不一致而导致庆泰信托公司丧失重组机遇和重组投资方重组信心，并最终使庆泰信托公司被清算，将会使债权人蒙受更大损失。为此，请和硕县农信社再次慎重研究债务和解意见，并于2007年7月25日前派人来西宁商谈”。

三、2007年6月13日，西宁城投公司出具《关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债权有关事项的请示》，西宁城投公司授权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在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收购价款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与信用社协商确定，收购费用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承担，收购完成后的债权按15%打折后转为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持有重组后的庆泰信托公司股权；收购范围仅限于西宁城投公司指定的信用社持有庆泰信托公司的2006年12月31日前的债权；要求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及时告知收购进展情况，并根据西宁城投公司的要求确定具体收购对象；西宁城投公司承诺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按照上述范围从信用社收购的债权，根据庆泰信托公司重组方案确定的债转股比例（按债权金额的15%转股，即每股1元人民币）在庆泰信托公司重组完成后可溢价一倍（债权金额的30%支付现金，即每股2元人民币）由西宁城投公司收购，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原有股权和对庆泰信托公司原有债权转为股权的不在收购范围之内；西宁城投公司同意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可将收购的信用社债权转股后形成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若西宁城投公司收购上述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债权的股权有价款变动，由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协商解决；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本次就收购信用社债权签订的协议最终报青海省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生效。2007年9月21日，西宁城投公司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发出《关于收购债权的通知》，依2007年7月17日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签订《协议书》的约定，按目前庆泰信托公司重组工作进度，请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近期收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庆泰信托公司合计5182.75万元债权，并于2007年10月25日前完成收购。2007年11月6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甲方、转让方）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乙方、受让方）及青海创业资源公司（丙方、担保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1.甲方将其对庆泰信托公司享有的5400万元债权以1:1对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确认为5400万元，上述债权转让后，甲方不再对庆泰信托公司享有任何债权，全部转由乙方享有。2.债权转让款分期支付，支付期限为8年，具体支付方式为：（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三年分别按照5400万元的4%、5%、6%支付价款，即：前三年每年支付给前述四家信用社分别为216万元、270万元、324万元；（2）后五年分五期平均支付余额，即：自第四年起，平均每年向上述四家信用社合计支付918万元（其中包括：库尔勒市农信社170万元，尉犁县农信社340万元，和硕县农信社238万元，若羌县农信社170万元）；（3）第一期合计216万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支付，后七期于每年的11月20日前支付；上述债权由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共同指定库尔勒市农信社作为债权转让款的接收代表，统一接收乙方的各期付款，并完成交接手续。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对庆泰信托公司的全部债权由乙方代为享有，乙方有权对上述债权进行各种处分；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庆泰信托公司的全部债权转由乙方享有，乙方成为新的债权人，甲方对庆泰信托公司不再享有债权，庆泰信托公司不再对甲方承担债务，甲方与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本协议项下债权的所有合同、协议、证书、证明材料、备案文件等一切材料的复印件经加盖公章后交付乙方，并保证其真实性；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就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事宜向庆泰信托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庆泰信托公司的确认函，将通知书和确认函交予乙方；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给付尚未到期的价款。4.（1）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且本次转让已经过其上级单位的同意和备案，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客观存在并且合法有效，在本协议签订前后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不得采取任何不利于债权转让的措施和活动；（2）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3）丙方承诺并保证：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其对甲方5400万元债权提供的担保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对乙方的支付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代为乙方履行支付义务和违约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5.违约责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之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承诺及义务的，拒绝或部分拒绝履行债权转让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并有权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债权转让价款的15%；甲方或其法定代表人采取不当手段或方式阻止债权转让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并有权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债权转让价款的1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能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经甲方催告十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债权转让价款的1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若因庆泰信托公司重组不成功，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甲方已收取的首期付款216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再向乙方返还，同时本合同终止履行，乙方必须保证完整、安全、有效的归还甲方对庆泰信托公司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人民币5400万元。6.争议解决：各方有权向人民法院依法起诉，司法管辖权约定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7.其他约定：本协议自庆泰信托公司重组成功（以中国银监会发布公告为准）之日起生效。2007年11月，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向库尔勒市农信社支付债权转让款216万元。2007年11月6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共同向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已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正式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自2007年11月6日起，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所持有的庆泰信托公司全部债权由债权受让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代为行使表决权、处分权等各种法律权利。同日，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回复《收取复函》称，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已收悉，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转让的债权额5400万元，在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登记确认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已扣减已经支付的收益217.25万元，确认债权金额为5182.75万元，其中：库尔勒市农信社债权955万元，尉犁县农信社债权1955万元，和硕县农信社债权1317.75万元，若羌县农信社债权955万元。2007年11月2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向中国银监会发出《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准予对庆泰信托公司实施司法重整的函》（青政函[2007]99号），庆泰信托公司实施司法重整的条件已基本达到法律规定的司法重整条件，请求中国银监会批准对庆泰信托公司实施司法重整。2007年11月，庆泰信托公司重组筹备组编制了《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2008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给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对庆泰信托公司实施司法重整有关问题作出《复函》。2008年8月，庆泰信托公司重组筹备组再次编制了《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该《重整方案》第二部分的五重整方案：（三）股权重整部分表述，新注册资本初步定为5亿元，初步形成的股权结构为：西宁城投公司出资3亿元，股权比例60%，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5亿元，股权比例30%，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5亿元，股权比例10%；（五）金融风险化解部分表述，针对信用社债权人，为防范连锁金融风险的发生，青海省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和重整方经过认真研究分析，结合信用社承受风险的能力及所处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重点确定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为防范地区，并由重整方委托第三方在重整成功的前提下进行债权收购，目前已达成协议，化解了潜在的少数民族地区金融风险。2008年11月17日，中国银监会向国务院发出《中国银监会关于庆泰信托公司实施司法重整有关情况的请示》，同意庆泰信托公司由停业整顿进入司法重整阶段，向国务院予以请示。

2009年3月9日，中国银监会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出《中国银监会关于庆泰信托公司实施司法重整有关问题的复函》（银监函[2009]31号），经请示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同意庆泰信托公司由停业整顿转入司法重整程序；根据国务院意见，请青海省人民政府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落实债务清偿和相关重整费用的资金安排，制定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方案，同时做好万一重整失败需进入破产清算的相关预案。2009年4月3日，中国银监会向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发出《中国银监会关于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提起司法重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26号），经请示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同意庆泰信托公司由停业整顿转入司法重整程序，授权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向法院申请对庆泰信托公司进行司法重整。2009年9月11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青民二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庆泰信托公司重整。2009年9月15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青民二破字第1-3号公告，要求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庆泰信托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2009年11月12日，库尔勒市农信社、若羌县农信社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各自委托帕尔哈提·赛帕尔、周龙延出席庆泰信托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债权。2009年11月18日，尉犁县农信社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姜荣贵出席庆泰信托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债权金额。2009年11月18日，和硕县农信社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庆泰信托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09年11月18日，库尔勒市农信社、和硕县农信社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张云峰出席庆泰信托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庆泰信托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投票。2009年11月19日，若羌县农信社、尉犁县农信社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张云峰出席庆泰信托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庆泰信托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投票。2009年11月18日，庆泰信托公司重整管理人编制了《庆泰信托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09年11月19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青民二破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庆泰信托公司申报的职工债权、张勇等94户自然人及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3家申报的债权成立。庆泰信托公司债权清册中载明：库尔勒市农信社债权955万元，尉犁县农信社债权1955万元，和硕县农信社债权1317.75万元，若羌县农信社债权955万元。

2009年11月20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甲方、转让方）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乙方、受让方）及青海创业资源公司（丙方、担保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鉴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甲方对庆泰信托公司享有合法有效债权共计5182.75万元，具体包括：库尔勒市农信社债权955万元，尉犁县农信社债权1955万元，和硕县农信社债权1317.75万元，若羌县农信社债权955万元。甲方充分考虑乙方履行甲乙丙三方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困难，现甲乙丙三方签订债权转让补充协议，对原债权转让协议未尽事宜做补充。1.债权转让价款：甲方同意将三方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的债权总额5400万元，按照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11月19日下发的（2009）青民二破字第1-10号民事裁定确定的债权金额做调整，调整后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金额为5182.75万元，鉴于乙方已先期支付债权转让款216万元，故最终确定的转让债权金额为4966.75万元。2.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展期支付债权转让款的申请，展期支付期限为2年，具体支付方式如下：2009年11月22日前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即：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债权转让款2.75万元，由甲方给乙方指定支付账号：库尔勒市农信社营业部，账号：8439010001262100002490；剩余转让债权款自2010年起支付，前三年分别按照4964万元的4%、5%、6%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即前三年支付给甲方的债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98.56万元，248.2万元，297.84万元；如乙方第一年支付4%转让款（即198.56万元）确有困难，甲方同意乙方先支付第一年全款的50%转让款（即99.28万元），剩余50%转让款转入第二年一并支付；后七年分七期平均支付余款，即：自第四年（2013年）起，乙方平均每年向甲方支付602.77万元，直至2019年10月31日前全部付清。3.付款期限为：每年10月31日前支付给甲方。4.甲乙丙三方的承诺与保证及三方约定的违约责任继续按2007年11月6日三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执行。5.争议解决按2007年11月6日三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执行。6.本协议自庆泰信托公司重组成功（以中国银监会发布公告为准）之日起生效。2009年12月7日，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向库尔勒市农信社支付债权转让款2.75万元。截止目前为止，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就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款4966.75万元，扣减其已支付的2.75万元，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尚应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债权转让款4964万元。该4964万元包括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支付未支付的到期债权转让款3758.46万元和尚未到支付期限的债权转让款1205.54万元（2018年10月31日前应支付602.77万元及2019年10月31日前应支付602.77万元）。2010年3月26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青民二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依据庆泰信托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裁定：批准庆泰信托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0年8月10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报告，称庆泰信托公司应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债权清偿款518.275万元，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作为合法债权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受领清偿款518.275万元；至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目前尚未生效，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还不是合法债权人，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受领清偿款后并不影响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履行债权转让协议，故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恳请法院准予受领清偿款。同日，上述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亦分别向庆泰信托公司重整管理人出具报告，恳请庆泰信托公司重整管理人准予支付清偿款，其他内容与上述报告内容一致。2010年7月26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青民二破字第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庆泰信托公司重整程序；庆泰信托公司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限为一年，自裁定生效之日起计算。2010年7月27日，中国银监会向庆泰信托公司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庆泰信托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358号），批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城投公司、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庆泰信托公司的资格；批准庆泰信托公司注册资本由3.28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批准重组后的庆泰信托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92亿元，占总股本的66%，西宁城投公司出资4.068亿元，占总股本的33.9%，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012亿元，占总股本的0.1%；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2010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向庆泰信托公司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庆泰信托公司重整后续变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65号），批准庆泰信托公司名称变更，其中：中文名称变更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批准公司住所由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48号变更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6号银龙商务大厦19层；同时批准了公司外币业务的经营内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恢复营业，并核准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在（2013）民提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中对上述事实予以了认定。

四、2011年1月25日，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将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列为被告，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协议尚未生效前未经其同意，违反协议约定实施不利于债权转让损害其债权受让利益的活动和行为，径行处分拟转让的5182.75万元债权，使其拟受让债权及期待利益消灭，无法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付上述债权，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行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其已支付的218.75万元债权转让款为由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2009年11月2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连带返还218.75万元债权转让款；3.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承担违约金777.4万元。2012年4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宁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判令：1.解除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于2007年11月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2009年11月2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共同返还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债权转让款218.75万元；3.驳回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要求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承担违约金777.4万元的诉讼请求。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10月9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青民二终字第24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3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3）民提字第137号民事判决认为，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履行《债权转让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一审判决认定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违约缺乏事实依据。《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将转让债权的文书交给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并书面通知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告知债权转让事宜，这证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已按约履行相关义务；在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的表决中，因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自身也对庆泰信托公司享有债权，亦委托张云峰参会表决，这证明张云峰在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的表决实际也代表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债权进行表决；依《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对庆泰信托公司的全部债权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代为享有（包括表决权和处分权等各种法律权利），并有权对转让债权进行各种处分，这证明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转让债权的表决权已经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代为行使；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表决通过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又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签订《补充协议》再次对转让债权数额、转让对价、履行期限、生效时间及支付款项等进行了确认，并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了2.75万元债权转让款，这证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认可按10%兑付债权的表决方案，否则其不会再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签订《补充协议》及再次支付转让款。此外，在庆泰信托公司重整过程中，庆泰信托公司、庆泰信托公司重组筹备组、青海省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西宁城投公司等《关于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关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债权有关事项的请示》《关于收购债权的通知》等证据，亦证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在受让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5400万元的债权前就知晓10%打折兑付的事实，且是期待的。故一审判决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委托张云峰在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大会上的表决认定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做了不利于债权转让的违约行为与事实不符，属认定事实错误。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作为庆泰信托公司的股东、债权人，不仅知晓庆泰信托公司在重整计划中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债权是打折按10%兑付的，并且是期待实现的，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的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打折按10%兑付，最终实现庆泰信托公司重整上市。因此，本案事实不属于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一审判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令解除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再审申请理由成立，应予支持。遂判决：1.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青民二终字第24号民事判决及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宁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2.驳回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五、2011年6月1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以青海创业资源公司为被告，西宁城投公司、五矿信托公司为第三人，提起本案诉讼，后又追加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为本案被告。诉讼期间，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分别于2012年3月13日、2013年12月23日出具变更诉讼请求的民事起诉状，并申请变更西宁城投公司为被告。一审法院依据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所提交民事起诉状载明的日期，确定以2013年12月23日的民事起诉状为准审理本案，并依法向各方当事人发出传票，当庭向各方当事人告知了西宁城投公司诉讼地位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的事项，西宁城投公司未到庭，向一审法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陈述，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将其变更为被告是对其诉讼权利的剥夺和侵犯，依法不能成立，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只能撤诉并重新起诉。

诉讼期间，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西宁城投公司、五矿信托公司分别出具《管辖异议书》，认为一审法院没有管辖权。2015年2月26日，一审法院作出（2011）新民二初字第11-4号民事裁定，驳回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辖终41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六、庭审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明确陈述，其要求西宁城投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为：西宁城投公司委托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案涉债权，案涉债权转让由西宁城投公司主导并授权，最终受益人为西宁城投公司，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之间存在委托关系，其应当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共同承担支付案涉债权转让款的责任；其要求五矿信托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为：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成功的前提是基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配合，在重整过程中及重整后无任何一方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偿还过案涉债权，五矿信托公司是重整后的实际受益人，其应当对案涉债权转让款的支付承担补充责任。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主张违约金810万元的依据为以54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15%计算违约金为810万元（5400万元×15%）。

一审法院认为，一、关于案由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辖终41号民事裁定，确定本案案由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二、关于管辖权的问题。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西宁城投公司及五矿信托公司就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了生效裁定，确认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三、关于第三人加入诉讼方式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是在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均未申请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情形下，对第三人参加诉讼所作出的规定，该规定并非是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将五矿信托公司列为本案第三人，在诉讼期间将西宁城投公司的诉讼地位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均是其对诉讼权利的行使，上述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五矿信托公司及西宁城投公司就第三人加入诉讼方式及变更诉讼地位的抗辩理由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四、关于合同效力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137号民事判决确认，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及青海创业资源公司签订的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及青海创业资源公司抗辩称该两份协议未生效与上述生效判决的认定相悖，一审法院对其抗辩理由依法不予支持。2010年10月8日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成功，上述两份协议从当日起生效。合同各方均应严格按约履行义务。

五、关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的问题。本案中，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作为庆泰信托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具有双重身份。2007年1月22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庆泰信托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表上签署的意见及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债权转让金额，足以表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不同意对债权进行打折解决。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上述两份协议未生效之前，依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青民二破字第1-12号、第1-13号民事裁定及庆泰信托公司重整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的第一次债权清偿的通知，于2010年8月10日以自己的名义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庆泰信托公司重整管理人出具支付清偿款的报告，既不影响上述两份协议的效力，亦不影响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上述两份协议生效后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主张债权转让款。根据案涉《补充协议》对债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最终确定的转让债权金额为4966.75万元，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支付了2.75万元债权转让款，则其尚应支付债权转让款4964万元。根据案涉《补充协议》对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的约定，截止目前为止，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支付未支付的到期债权转让款金额为3758.46万元。一审法院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所主张的债权转让款4964万元中已到期的3758.46万元部分予以支持，对尚未到期的1205.54万元部分不予支持。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有权待该1205.54万元部分到期后，再行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主张。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债权转让款3758.46万元。

六、关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违约金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本案中，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未按照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到期债权转让款的行为构成违约，理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如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不能履行支付债权转让款的义务应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债权转让价款的15%。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支付未支付到期债权转让款3758.46万元，则其理应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违约金563.769万元（3758.46万元×15%）。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要求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成立，但对违约金数额的计算有误，一审法院对其主张违约金中的563.769万元部分予以支持，对其余部分不予支持。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违约金563.769万元。

七、关于青海创业资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本案中，青海创业资源公司以担保方身份在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签字盖章，现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未按约履行支付债权转让款的义务，根据案涉《债权转让协议》中“青海创业资源公司承诺并保证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支付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代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和违约责任后有权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追偿”的约定，青海创业资源公司应当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就案涉债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其代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和违约责任后有权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追偿。一审法院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主张的青海创业资源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八、关于西宁城投公司责任问题。本案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以西宁城投公司2007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债权有关事项的请示》及2007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收购债权的通知》和2008年8月庆泰信托公司重组筹备组出具的《庆泰信托公司重组方案》、2009年11月18日庆泰信托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庆泰信托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事实依据，主张案涉债权系西宁城投公司授权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其二者之间存在委托关系，要求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共同承担支付责任。对此，虽然上述《关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债权有关事项的请示》及《关于收购债权的通知》和2008年8月庆泰信托公司重组筹备组出具的《庆泰信托公司重组方案》中有“我公司授权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在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及“依2007年7月17日与贵公司签订《协议书》的约定”的内容，但上述内容并不足以证明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之间存在委托法律关系，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系西宁城投公司的受托人。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债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和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故，一审法院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要求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共同承担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九、关于五矿信托公司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问题。五矿信托公司系庆泰信托公司经重整后变更的公司名称。本案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已将其对庆泰信托公司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并向庆泰信托公司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合法有效。自2010年10月8日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对庆泰信托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依法转让给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向庆泰信托公司主张权利，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无权直接向庆泰信托公司主张权利。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要求五矿信托公司承担补充支付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债权转让款3758.46万元；二、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违约金563.769万元；三、青海创业资源公司对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青海创业资源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利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追偿；四、驳回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青海创业集团公司、青海创业资源公司未按照一审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500元（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已预交），由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负担83098.43元，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青海创业资源公司负担247401.57元。申请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负担。

一审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作出（2011）新民二初字第11-5号民事裁定补正笔误，将（2011）新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中“青海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正为“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二审期间，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1.2006年10月10日《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文件》1份；2.2006年11月2日《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文件》1份；3.2006年11月8日，尉犁县农商行给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的回函1份；4.《庆泰信托公司债权人大会纪要》1份；5.《庆泰信托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表》1份；6.《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征求庆泰信托公司实施司法重整有关意见的函》（银监办函[2007]286号）；7.《中国银监会关于庆泰信托公司实施司法重整有关情况的请示》（银监字[2008]16号）；8.《还款协议书》一份。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欲证明：1.青海省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一定程度上代表青海省人民政府，希望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同意债权打折处理的重整方案，但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均不同意；2.西宁城投公司为庆泰信托公司的主要重整人，青海省人民政府让西宁城投公司负责处理收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债权，实现庆泰信托公司同意和解的债权比例达到法定比例，取得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中国银监会的重整许可，达到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成功的目的，故西宁城投公司应承担共同付款责任。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质证认为上述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不予质证。青海创业资源公司赞同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意见，认为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西宁城投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不是新证据，不能证明西宁城投公司应当承担责任。五矿信托公司认为这些文件是司法重整之前形成的文件，没有得以实施，已经失效。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确属庆泰信托公司司法重整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与本案争议焦点没有太大关联性，不能达到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主张的西宁城投公司应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的证明目的。

一审查明的基本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一审审理程序是否违法；二、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问题；三、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主张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4964万元，违约金810万元，合计5774万元应否予以支持;四、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主张由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是否成立。

一、关于一审审理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一)关于管辖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辖终41号民事裁定已确认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二）关于当事人诉讼地位变更问题。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诉讼过程中向法院申请变更和追加当事人，是行使其诉讼权利的具体情形，不违反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准许变更和追加当事人，系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依法行使职权来确定案件当事人主体资格的问题，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三）关于审限问题。因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在本案诉讼之前已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要求解除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于该案的审判结果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故一审法院裁定中止本案审理。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起诉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要求解除《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案，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及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并作出（2013）民提字第137号民事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申请追加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为本案被告。诉讼期间，西宁城投公司、五矿信托公司、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均提出管辖异议，本案管辖权异议已经一、二审裁定并作出处理。故一审法院待案件中止审理的事由消除后，在案件管辖问题确定后，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不违反审限规定。综上，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认为一审审理程序违法，应发回重审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137号民事判决已确认该两份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庆泰信托公司重组成功（以中国银监会发布公告为准）之日起生效。”2010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向庆泰信托公司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庆泰信托公司重整后续变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65号），批准庆泰信托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信托公司，批准其经营业务的内容与范围。同日，五矿信托公司取得金融许可证。该事实足以证明，2010年10月8日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成功，故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两份协议从该日起生效并无不当。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及青海创业资源公司主张该两份协议未生效的上诉及答辩理由与查明事实明显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主张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转让款4964万元、违约金810万元，合计5774万元应否予以支持的问题。在案涉两份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生效的情况下，应查明双方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合同义务。（一）根据本案已查明事实，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便书面通知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告知债权转让事宜且已收到回复，说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已按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主要合同义务。（二）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认为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直接以自己的名义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申请支付打折后的债权兑付款，但其表决未经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同意，即对拟转让的债权作了打折处分，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前已将拟转让债权缩水90%为496.4万元，丧失了转让的对价，现主张要求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4964万元债权转让价款，显失公平。本院认为，首先，庆泰信托公司重整过程中，在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明确表明不同意债权打折处理的情况下，庆泰信托公司重组筹备组、青海省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西宁城投公司等作出的《庆泰信托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文件》《关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债权有关事项的请示》《关于收购债权的通知》《关于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等文件，反映出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庆泰信托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和债务人，故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西宁城投公司要求收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而收购债权的目的是为了使庆泰信托公司同意和解的债权比例达到司法重整方案的要求，进而顺利实现庆泰信托公司的司法重整，也便于化解潜在的少数民族地区金融风险。以上事实足以证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在收购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5400万元债权前就知晓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债权要按10%打折兑付的事实，且是期待实现的。其次，《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对庆泰信托公司的全部债权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代为享有（包括表决权和处分权等各种法律权利）并有权对转让债权进行各种处分。”而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债权转让款216万元，后在庆泰信托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及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均委托张云峰参会表决，青海创业集团公司自身对庆泰信托公司也享有债权，张云峰表决同意庆泰信托公司按10%打折支付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债权。在庆泰信托公司重整方案表决通过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又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签订《补充协议》，再次对转让债权数额、转让对价、履行期限及具体支付内容等进一步进行确认，并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又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了2.75万元债权转让款。以上事实足以证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代表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行使了案涉转让债权的表决权，说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是在按照《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来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也表明其接受了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打折按10%兑付的后果。再次，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2010年8月10日以自己的名义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庆泰信托公司重整管理人出具支付清偿款报告的行为，不足以证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自行表决并处理了其在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该行为未影响《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亦未影响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在上述两份协议生效后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主张债权转让款。故不存在所谓的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以自己的行为导致转让债权灭失，应自行承担后果的情形，青海创业集团公司的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三）根据《补充协议》对债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在支付了2.75万元债权转让款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为4964万元。根据双方约定的支付期限，截止一审审理时，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付而未付的到期债权转让款金额为3758.46万元。故一审法院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所主张的债权转让款4964万元中已到期的3758.46万元予以支持，符合双方协议约定，也是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对尚未到期的1205.54万元，双方亦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履行，待到期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再行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主张。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认为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应支持其全部请求的理由，与协议约定不符，一审判决不予支持正确。关于违约金，根据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对违约责任的约定，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应付而未付的到期债权转让款为3758.46万元，则其理应向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支付相应违约金563.769万元（3758.46万元×15%）。对于未到期的1205.54万元债权，不存在违约问题，故一审对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要求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支付未到期债权及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正确。同理，其要求青海创业资源公司对未到期债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上诉理由亦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四、关于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主张由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是否成立的问题。根据西宁城投公司出具的《关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债权有关事项的请示》《关于收购债权的通知》及庆泰信托公司重组筹备组出具的《庆泰信托公司重组方案》等文件，虽有“西宁城投公司授权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收购信用社在庆泰信托公司的债权”的内容，但该内容是表明由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承接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案涉债权，且实际上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是直接以自己的名义来收购案涉债权而非以西宁城投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也自认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未向其披露该两公司之间关于债权收购的具体事宜。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就案涉债权收购后的处理如何约定，并不影响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向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主张合同权利。西宁城投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之间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的委托代理行为，因此，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主张西宁城投公司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主体是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与青海创业集团公司，根据合同履行的相对性原则，该两份协议的效力对西宁城投公司不具有约束力。农商行及农信社等四家的该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各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00411.61元，由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承担108906.26元；由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57911.4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汪国献

审 判 员　李　春

审 判 员　崔晓林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刘桂刚

书 记 员　张　利